第 1 页 / 共 5 页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舆情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提高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
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形象、商业信
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指舆情包含：
（一）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不实报道；
（二）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；
（三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，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
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（四）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
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第三条舆情的分类：
（一）重大舆情：指传播范围较广，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
动，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，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
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；
（二）一般舆情：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第二章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第 2 页 / 共 5 页
第四条公司应对各类舆情（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）实行统一领导、统
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第五条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工作
组”），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根据舆情工作的需
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第六条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（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）处理
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，就相关工作做出决
策和部署，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（二）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，拟定各类
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；
（三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（四）及时做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；
（五）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第七条公司证券部负责舆情信息的采集和管理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
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，研判
和评估风险，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
第八条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、微信及公众号、互
动易平台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、电子报、微博、行业论坛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
载体。
第九条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
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第三章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应对措施

第 3 页 / 共 5 页
第十条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：
（一）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。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迅速制定
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；
（二）协调宣传、真诚沟通。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，应协调和组织好
对外宣传工作，严格保证一致性，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。在
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，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、消除疑虑，以避免
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；
（三）勇敢面对、主动承担。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，应表现出勇敢面
对、主动承担的态度，及时核查相关信息，低调处理，暂避对抗，积极配合做
好相关事宜；
（四）系统运作、化险为夷。公司在应对舆情的过程中，应有系统运作的
意识，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，塑造良好社会形象。
第十一条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：
（一）知悉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，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、公司及子公
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；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，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
况，如为重大舆情，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，并研究舆情处理方案。
第十二条如发生一般舆情，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
灵活处置。
第十三条如发生重大舆情，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
议，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。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，密切关注舆
情变化，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：
（一）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；
（二）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，尽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发酵；

第 4 页 / 共 5 页
（三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充分发
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，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发声，做
好疏导化解工作，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，减少投资者的误读误判，防止网上热
点扩大；
（四）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。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ശ㔀

第 5 页 / 共 5 页
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进行修改。
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
解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12 月 30 日